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

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达成，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（延迟授予部分）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、倪浩嫣、赵耀、龚兆龙

2017 年 7 月 25 日